《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試題評析

本次試題偏易,尤其第二題及第三題短線交易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繼續公開,課程中均曾向同學詳細說明,只要同學基本功作足、對法條熟悉,應是輕而易舉;另第一題的第一小題是九十四年政大法研所的入學試題,檢察事務官總複數習完全命中! 今年商業會計法兩小題之命題共計 25 分,都是屬於課堂中一再強調之基本重要題型,考生平時應已熟讀,應可輕鬆爭取到 20 分以上之高分。參考資料-施敏老師上課講義 P9、P53~55。

- 一、A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五千萬股,每股20元。試問:
 - (一)A公司之原股東及員工,是否應一律視為該私募之特定人?(12分)
 - (二)原股東及員工對此批私募股票,有無新股優先承購權?(13分)

【擬答】

- 一、所謂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發起人於公司成立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之前對「特定人」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私募制度本於「武器對等原則」,其募集對象應限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相當了解,或在專業或財務能力方面有一定程度之法人或自然人為限;且此等對象應有「可接觸為判斷是否值得投資之公司資訊」能力;換句話說,其有「保護自己之能力」。在此種前提下,私募制度能排除多數在公開募集制度中控管以及保障投資之機制,以利私募制度能在短期內完成,達到企業併購或快速募集資金之效果。
- 二、1.本題 A 公司之員工以及原股東是否應視該私募之特定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文義探究,應視受招募之對象是否具有 共同之利益或特徵。本題 A 上市公司全部股東以及員工因具有同一共同之特徵,且以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原股東未認購 新股者得公開發行以以及公司法第二七二條原股東或特定人認購等用語,以得因此認定 A 上市公司全部原股東以及員 工應屬特定人之節圍。
 - 2.然上開說法不無疑義。公司股東及員工以自然人占多數,其是否有能力力保護自己,不無疑問。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案例,應應以受要約人有無保護其權益之能力、以及有無管道接觸可依據投資判斷之訊息加以論斷。貫徹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條「保障投資」之宗旨,應以此等股東及員工有無「可接觸爲判斷是否值得投資之公司資訊」爲認定基準;即其是否具備「保護需要性」爲考量。
 - 3.貫徹前述考量,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招募之對象應以下列爲限:(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別的經主管機關核準之法人或機構。(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題 A 上市公司全部原股東及員工與前述私募有價證券招募之對象不合,故不得爲私募有價證券招募之對象。
- 三、有關原股東及員工對此批私募股票,有無新股優先承購權部分,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另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保留予員工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惟私募制度爲能在短期內完成,業已排除多數在公開募集制度中控管及保障投資之機制,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故A公司進行私募,原股東及員工對此批私募股票,即無新股優先承購權。
- 二、公司內部人員短線交易之利益,依法令應如何計算?(25分)

【擬答】

- 一、證券交易法爲貫徹保障投資之本旨,對於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 大股東設有股份轉讓之限制及控管。其中爲防止公司內部人過度熱衷本公司有價證券買賣,並防止利用公司內部消息爲 交易之情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定有短線交易禁止條款,並對違反者課以民事上之歸入權,以收嚇阻內部 人爲內線交易之效果。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明訂,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 歸於公司;另同條第六項則明訂,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 三、有關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計算,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其計 算方式如下:
 - 1.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2.基於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第六項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規定,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爲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爲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3.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4.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 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 四、按上開計算方式係採較嚴格之計算方式,其目的即在透過課以短線交易人高額之「或有利益」,以達嚇阻內部人爲短線 交易之效果。
- 三、證券交易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繼續公開」有何規範?(25分)

【擬答】

- 一、證券交易法上之公開原則,其理念爲經由資訊充分公開以達到保障投資之目的;投資人於爲證券之投資價值判斷時,取得有關發行公司之資訊,以作爲判斷之資料極爲必要。蓋因投資人對某特定之證券爲投資時,爲能就有關該證券之投資價值,直接作一合理之判斷,必須有可能利用有關該發行公司完全且正確之資訊,否則所能利用之機會愈少,將愈增加公司設立發起人、內部關係人或證券承銷商等爲證券詐欺之機會。
- 二、公開原則除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提供真實正確之公開說明書外,尚有在有價證券募集發行後,由公開發行公司將財務業務「繼續公開」之規範,以確保發行公司於發行證券後,只要其所發行之證券仍在市場流通,即必須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定期或於適當時間,針對其財務狀況、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事項或內部人股權異動等進行申報:
 - 1.定期提出財報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1)年度報告: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之年度財務報告。
 - (2)半年度財報: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3)季報: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4)月報: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2.臨時公開一重大、機動事項之申報,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1)申報事項:
 - A.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惟年度財務報告應於四月底前公告申報,故可能出現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之情形,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 B.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係指下列事項之一:
 - 甲、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乙、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丙、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丁、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戊、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爲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己、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庚、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辛、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壬、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三、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股票已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各項報表及公告應以抄本抄送證券交易所及同業公會,違反者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科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透過以上規定將使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公開,使投資人能瞭解其真實營運情形;另證券交易法中另有針對影響經營權之行為,如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以及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以及內部人股權變動,要求行為人申報公告以符合「繼續公開」之精神,各項措施相互搭配下,方能成就保障投資之最佳機制。
- 四、(一)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公司組織之主辦會計人員的任免程序為何?(12分)
 - (二)主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有何法律責任?(13分)

【擬答】

一、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如下:



- 1.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在 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2.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主辦會計人員須負擔刑事責任,但得主張減輕或免除其刑。
 - 1.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塡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倂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2.依商業會計法第73條之規定,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犯第71條及第72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